

布吉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布吉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聚焦制度建设，强化政务公开保障。

确立关科两级工作机制，明确机构信息、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信息和财务信息四个重点公开领域。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在拟稿环节、办公室审核环节和挂网发布环节加强审查，对公开的所有信息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做到“凡公开必审查”“一事一审查”。修订完善布吉海关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分别确定公开时限要求和公开主体，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二）聚焦阵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是打造多功能公开专区。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政务公开专区，划分政策文件公示区、办事服务咨询区、便民休息等候区，集成配备展示屏、现场公告栏、公用电脑、电子查询终端等设备设施，整合展示海关政策。

二是打造多元化普法阵地。升级建设深圳关区首个“稽查执法规范样板间”，促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见效。立足辖区供港鲜活产品出口特色业务打造布吉海关“支持高质量发展创新服务平台”。在两个阵地内广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执法+培训”活动。

三是打造多合一服务队伍。创建“布谷鸟”政务公开品牌，培育“同舟共楫”和“绿盾先锋”服务队伍，形成以老带新、以专带新的政务公开工作骨干力量。2023 年累计开展政策宣讲 13 次，覆盖企业 600 多家。

（三）聚焦企业需求，延伸政务公开触角。

结合重要普法节点，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贯。结合企业调研和外勤作业等节点同步建立信息公开渠道，实现“贴近式”服务。在各业务科室设置咨询岗位，回应公众政策咨询、投诉情况，日均解答企业咨询问题 30 个。

2023 年，布吉海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次，其中“机构职能”“办事机构”“信访”“依申请公开指南”等栏目更新信息 8 次，“双公示”对外公开行政处罚 41 次，“双随机一公开”对外公开执法结果 6 次，“预决算信息”对外公开财务预决算 2 次；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开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2 年提及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不及时、窗口人员信息未跟随人员调动及时调整的问题，2023 年，本单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确保相关信息及时更新，不断完善公开机制，压实公开主体责任，上述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4 年新增跨境电商业务带来新的信息公开要求，需不断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